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甲○○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4日下午3時54分許採尿前3日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摻在香菸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11月4日下午3時54分許採尿前4日內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11月4日下午3時54分許，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

01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02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3 (一)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4 (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彰化
05 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
06 (代號：Z000000000000)。

07 (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
08 號：Z000000000000)。

09 四、論罪科刑部分：

10 (一)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
11 款及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依法均不得持
12 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13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
14 罪。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毒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15 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
16 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緝字第6號判決
18 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19 確定(下稱甲案)，後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
20 訴字第3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下稱乙案)，
21 上開甲乙案，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07號合併定應執
22 行有期徒刑1年8月，經接續執行，於109年6月19日縮短刑期
23 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9年11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
24 釋未被撤銷，視為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
26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依司法院釋
27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量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
28 足以彰顯被告之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認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
29 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爰依刑法
30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1 勒戒及判處徒刑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
02 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而累次再犯，未見有何收斂、警惕
03 之意，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
04 罪之禁令，自有使其接受相當時期監禁以敦化性情之必要；
05 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
06 康至深，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兼衡其素行、犯罪
07 動機、目的、手段、自陳高職肄業、離婚有3個小孩，目前
08 身邊沒有未成年子女，從事花生糖工作，月薪約新臺幣5萬
09 元以上，會再吸毒是因為身體疼痛難耐，受不了才吸食等一
10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3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于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林佩萱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